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就本集團本期間的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相比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9.2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超過人民幣530百萬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就本集團本期間的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為依據。該等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相比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9.2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超過人民幣530百萬元。該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本期間齒輪傳動設備業務利潤較去年同期減少及本期間來自齒輪傳動設備業務以外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較去年同期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對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進行最終確認。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依據本集團本期間的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顧曉斌先生及房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